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2-2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97,330,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959,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8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370,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42,778,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1,407,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370,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94%。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陈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8,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8%;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6,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39%;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4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2%;反对2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0,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75%;反对2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5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8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79%;反对2,641,0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4%;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2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089%;反对2,641,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3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0%;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725,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6%;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3,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7%;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8%;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725,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6%;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1%;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73,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67%;反对5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88%;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51,950股,平潭维实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943,035股,以上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74,494,98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7,33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1%;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7,33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1%;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90,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80%;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38,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66%;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1%;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4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2%;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90,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75%;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71%;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陈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2-31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6,952,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16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36,681,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8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7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4.0225%;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9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授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2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156%;反对2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6,71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9%;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247%;反对2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7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29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吴朴成
3、律师姓名:张玉恒、孟奥旗
4、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2/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李玮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5.63%股份的股东李玮先生,在2022年5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玮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李玮先生提议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1年5月20日,李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3%。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股东李玮先生的提议,现将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作为新增的第18项、第19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31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01	陈京南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累积投票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5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01	陈京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661,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66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5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钱彦敏先生、陈林林先生、徐亚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胡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518,279	98.3337	5,142,990	1.66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5,884,257	99.1003	2,759,474	0.8940	17,538	0.005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13,158	98.2997	5,248,111	1.7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656,269	99.9983	5,000	0.001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354,931	97.6328	7,306,338	2.36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649,682	99.9658	5,000	0.0342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4,649,682	99.9658	5,000	0.0342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